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 专项调查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大学生实习实践制度，着力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的通知》要求，组织我省普通本科高校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方式及时间

本次调查通过在线填报问卷的形式进行，填报网址为：
<http://survey.hmedux.com>，填报时间自通知下发日起至3月21日。

二、调查对象

- (一)普通本科高校。主要面向高校实习管理人员、实习指导教师、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和近5年本科毕业生。
- (二)实习单位。主要面向实习单位负责实习业务的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

三、调查流程

- (一)组织师生及实习单位完成调查问卷。各本科高校应高度重视，组织实习管理人员（校级。不少于2人，建议实习工作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各1人）、实习管理人员（二级教学

科研单位。覆盖全部承担本科生教育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且每单位不少于2人，建议实习工作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各1人）、实习指导教师（覆盖全部具有本科生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且填写总数不少于每单位本科专业数，每个本科专业至少1人）、参加过实习的本科生（覆盖全部承担本科生教育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且填写总数不少于每单位在校本科生总数的8%，参与学生须为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和近5年本科毕业生且两部分学生比例约为8:2），实习单位（每所高校联系不少于10家单位，请各实习单位推荐1名管理人员及1名担任过指导教师的专业人员分别填写问卷，联系时应充分考虑合作时长、单位规模、单位性质、地理位置等因素。注：每家实习单位只需填写一次问卷，若高校联系的单位已完成问卷填写，请联系其他实习单位完成调查问卷）及时高质量完成调查问卷。

（二）提交实习工作调研报告。在完成问卷调查基础上，各校需结合本校实际撰写实习工作调研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校学生实习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意见建议，以及典型案例1项（500字以内，重点围绕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取得良好效果的典型做法等），于2025年3月21日前发送至工作邮箱 1569378381@qq.com。



（联系人：董天倩；联系电话：0851-84130608）